

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0% 的比例、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5% 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。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10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津城投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204。
- 4、发行人：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80 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。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，即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，于后 7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%、10%、10%、10% 和 15%、15%、15%、15%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后 7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，票面利率为 5.7%，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止。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 年 2 月 24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0 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



额 1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; 将于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5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,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 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 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10 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 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第一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10\% - 10\%)$$
$$= 8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10 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。$$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17 日

